

#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勤北路 8-1 號  
承辦人員：林婕希  
聯絡電話：(03)393-8056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發文字號：榮倉運字第 O2026-0017 號  
附件：公會函及切結書如文

主旨：重申本公司出口貨物損害賠償責任界線與開立異常報告之原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前於 109 年 9 月 18 日以榮倉運字第 O2020-0047 號函，說明本公司身為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損害賠償責任範圍。為維護雙方作業秩序及權責釐清，特此重申相關規範。
- 二、依據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108 年 12 月 4 日航集站公字第 10800093 號函，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對進倉存儲貨物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期間，係自「貨物點收進倉」時起，至「貨物點交出倉」時止。爰此，出口貨物經送至碼頭，於本公司點收無訛，並辦理進倉作業前，所提供之額外服務均屬基於合作情誼之無償友好行為（協助），此階段本公司尚未對貨物具備法律上之保管責任，如非因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，不構成開立異常報告之條件。
- 三、鑒於本公司責任係自「點收進倉」開始，為確保貴司權益並釐清卸車階段之風險歸屬，如有卸車作業需求，請逕行委託立盛榮有限公司辦理。倘需由本公司協助辦理，請先填具「切結書」，俾利本公司依約辦理相關作業。未完成簽署前，恕本公司無法提供進倉前之無償卸車服務，尚祈見諒。
- 四、以上，敬請各位同業先進惠予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總經理 林宗彥 11502077-AC

#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勤北路 8-1 號  
承辦人員：林婕希  
聯絡電話：(03)393-8056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榮倉運字第 O2026-0017 號

附件：公會函及切結書如文

主旨：重申本公司出口貨物損害賠償責任界線與開立異常報告之原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前於 109 年 9 月 18 日以榮倉運字第 O2020-0047 號函，說明本公司身為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損害賠償責任範圍。為維護雙方作業秩序及權責釐清，特此重申相關規範。
- 二、依據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108 年 12 月 4 日航集站公字第 10800093 號函，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對進倉存儲貨物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期間，係自「貨物點收進倉」時起，至「貨物點交出倉」時止。爰此，出口貨物經送至碼頭，於本公司點收無訛，並辦理進倉作業前，所提供之額外服務均屬基於合作情誼之無償友好行為（協助），此階段本公司尚未對貨物具備法律上之保管責任，如非因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，不構成開立異常報告之條件。
- 三、鑒於本公司責任係自「點收進倉」開始，為確保貴司權益並釐清卸車階段之風險歸屬，如有卸車作業需求，請逕行委託立盛榮有限公司辦理。倘需由本公司協助辦理，請先填具「切結書」，俾利本公司依約辦理相關作業。未完成簽署前，恕本公司無法提供進倉前之無償卸車服務，尚祈見諒。
- 四、以上，敬請各位同業先進惠予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總經理 林宗彥

## 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台內團字第 1070066286 號  
會 址：337 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國際路三段 932 號  
電 話：03-3839888 分機 253  
傳 真：03-3933879  
聯絡人：王貴英  
E-mail：acta2018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  
發文字號：航集站公字第 10800093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惠請 貴會向所屬會員及客戶宣導航空貨物集散站貨物保管  
責任範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會員所營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，依民用航空法之規定係指提供空運進口、出口、轉運或轉口貨物之集散與進出航空站管制區所需之通關、倉儲場所、設備及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。
- 二、集散站經營業對進倉存儲之貨物，係自貨物點收進倉時起至貨物點交出倉時止，方對其貨物受有損害者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鑑此，出口貨物經送至碼頭，於集散站業者點收無訛，辦理進倉作業前之額外服務屬無償友好行為，倘非發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，尚不構成開立異常報告之條件。敬請 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及客戶宣導知悉。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

副本：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儲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理事長 **凌鎮光**

## 切 結 書

立書人(公司) \_\_\_\_\_ 因作業所需，商請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貴公司)協助卸貨下車，考量貨物尚未送至 貴公司碼頭點收及辦理進倉作業，且 貴公司所提供之額外服務皆屬無償之友好行為，因此如於移動貨物時，致貨物有毀損滅失之情事發生，立書人同意自負其責，其後亦不得向 貴公司求償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/公司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--

## 切 結 書

立書人(公司) \_\_\_\_\_ 因作業所需，商請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貴公司)協助卸貨下車，考量貨物尚未送至 貴公司碼頭點收及辦理進倉作業，且 貴公司所提供之額外服務皆屬無償之友好行為，因此如 貴公司於移動貨物時，致貨物有毀損滅失時，立書人同意自負其責，其後亦不得向 貴公司求償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/公司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